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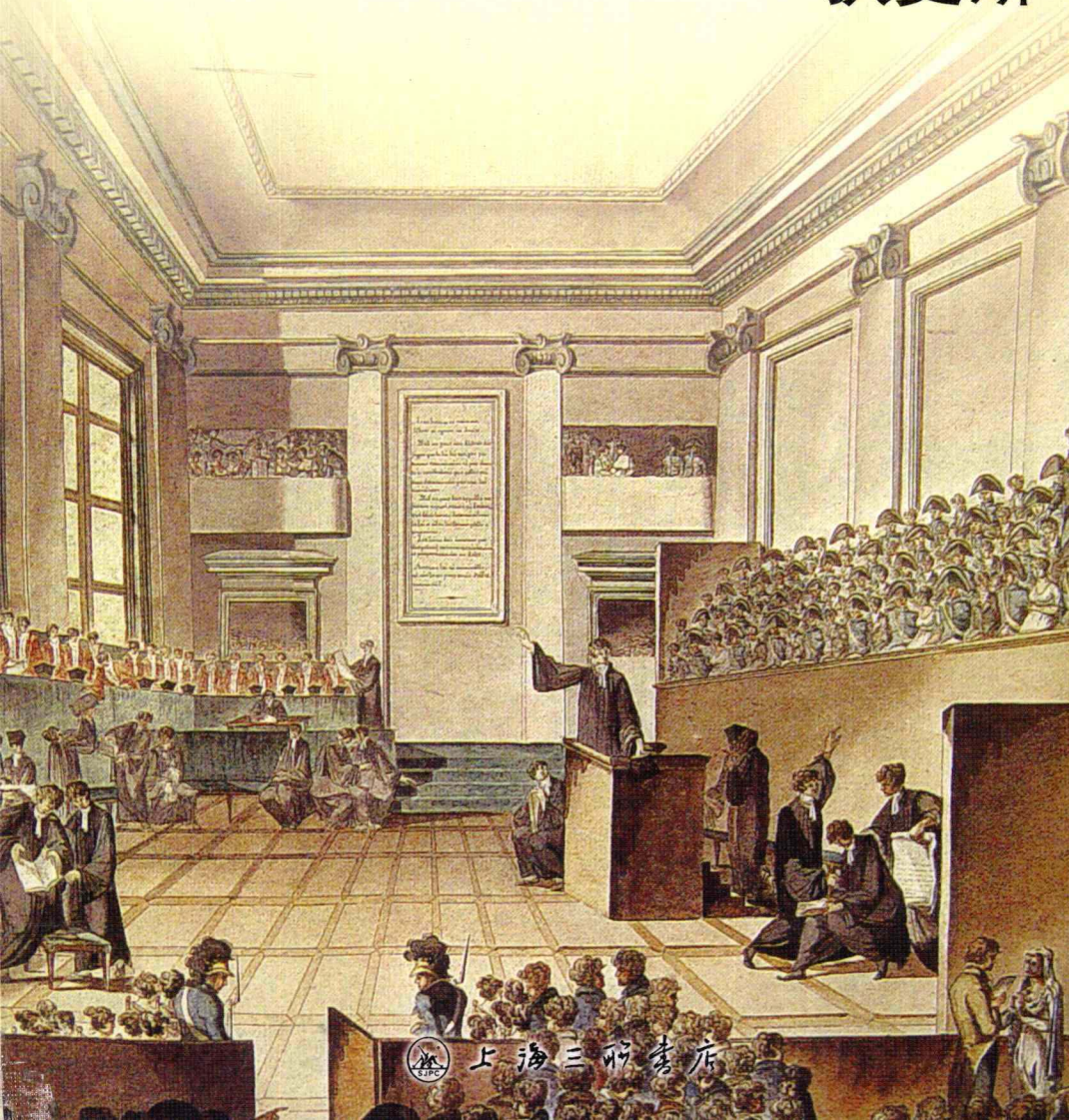


[英] 威廉·S. 霍尔兹沃思 著

CHARLES DICKENS
AS A LEGAL HISTORIAN

何帆 译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 狄更斯



上海三联书店

CHARLES DICKENS
AS A LEGAL HISTORIAN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 狄更斯

[英] 威廉·S. 霍尔兹沃思 著

何 帆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英)霍尔兹沃斯著;何帆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5

ISBN 978-7-5426-3044-5

I. 作… II. ①霍…②何…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近代②狄更斯, A. (1812—1870)—小说—文学研究 IV. D956.19 J56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9137 号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

著 者/[英]威廉·S. 霍尔兹沃斯

译 者/何 帆

责任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乔智炜 贺维彤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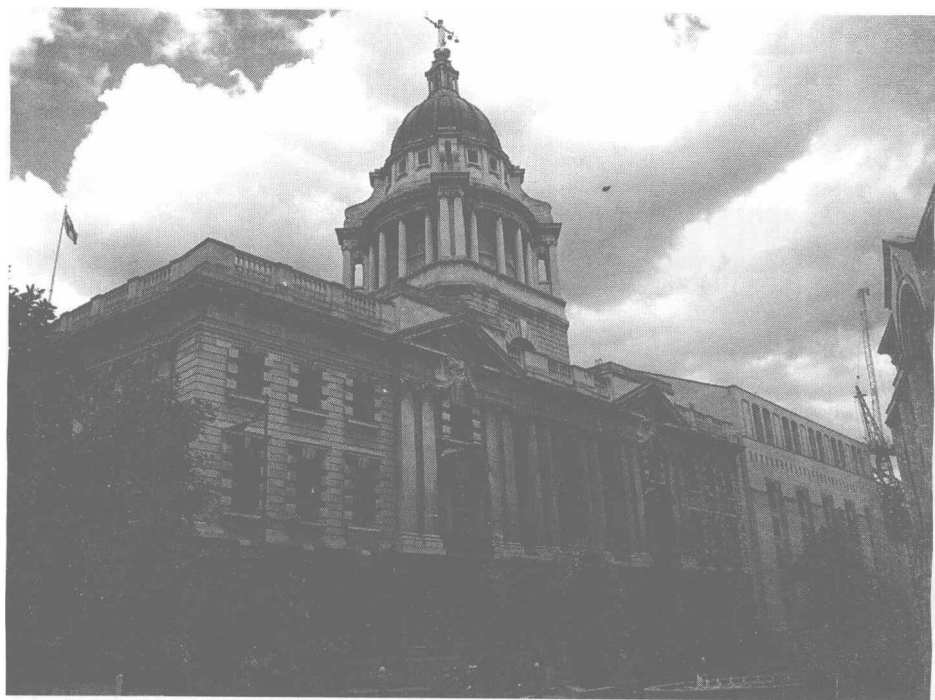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135 千字

印 张/6.125

ISBN 978-7-5426-3044-5/D·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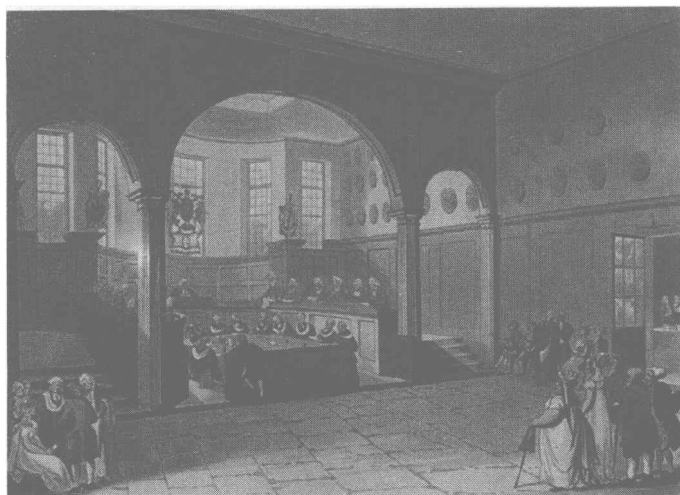
定价: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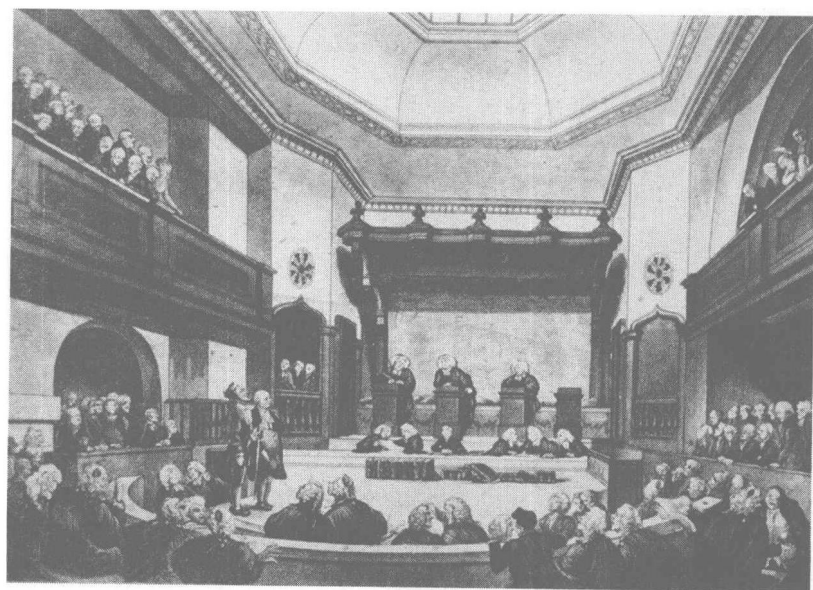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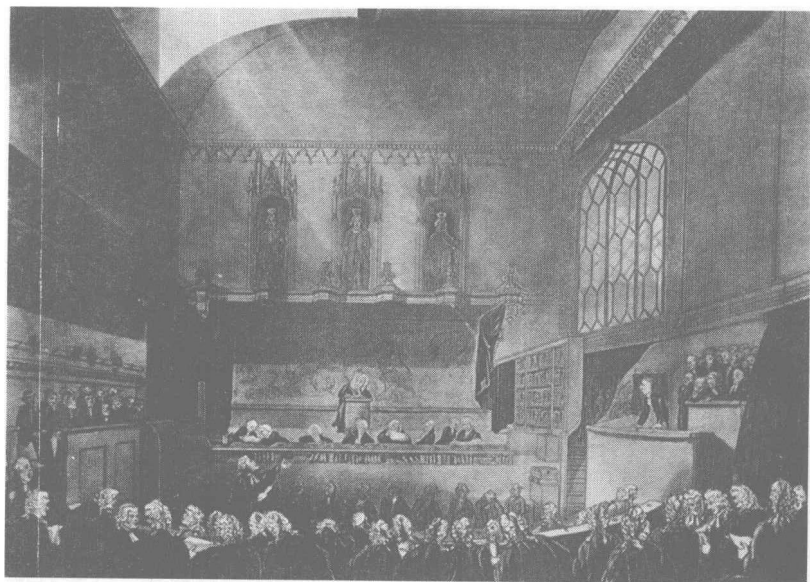
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外景（上图），下图是关于开庭的绘画（184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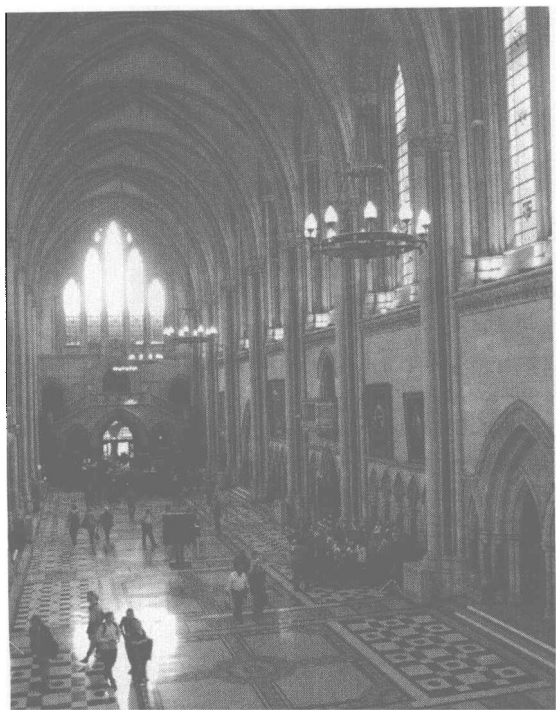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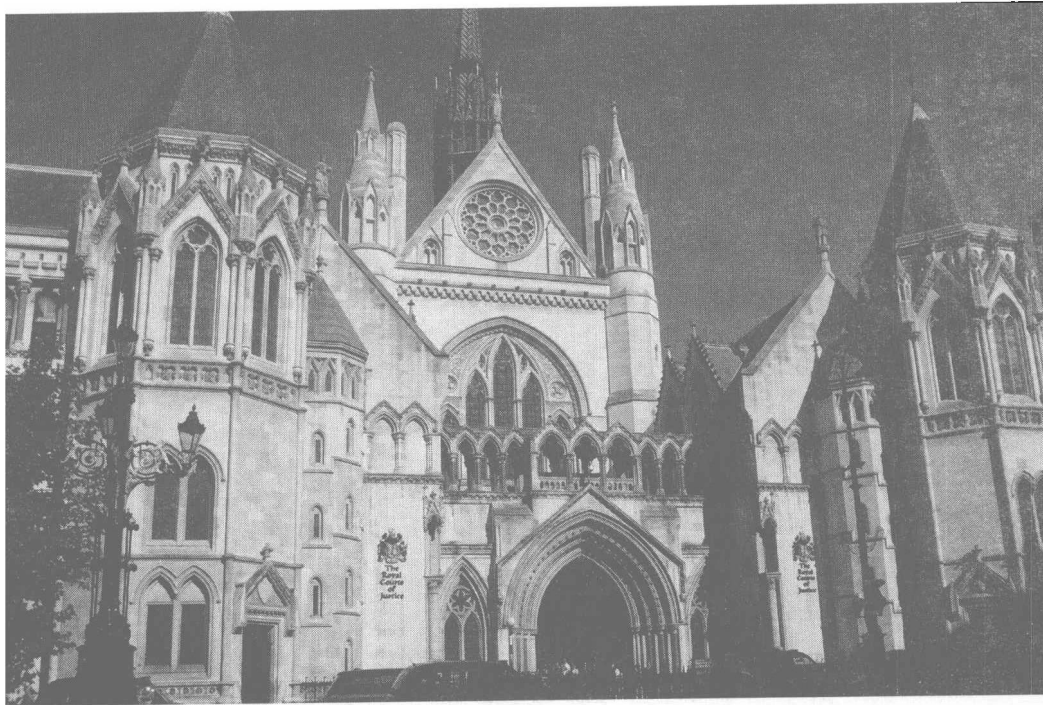
大法官法院的绘画



博士院的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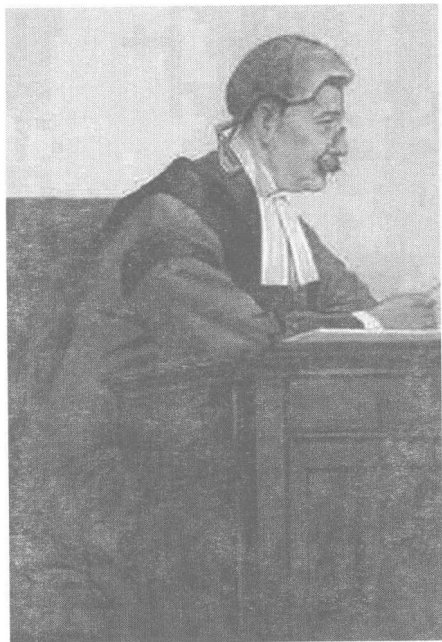
英国早期关于皇家民诉法院（上图）和王室法院（下图）的绘画



皇家法院 (Royal court of Justice) 的正门
和大厅



关于法官、出庭律师、陪审团的漫画



伦敦市司法官的绘画



一个正直法官的形象

致 谢

感谢我的妻子，以及伯明翰大学巴伯法学教授斯莫利·贝克 (Smalleg Baker)，他们在我赴印度期间替我校阅了出版清样。

W. S. H.

英国牛津

1928 年 4 月

导 读：法律的傲慢与文学的偏见



—

“我宁可吃个大亏，也比吃法律更大的亏要好。”1846年10月，查尔斯·狄更斯在写给好友约翰·福斯特的信中说^{〔1〕}：“我永远忘不了上次《圣诞颂歌》事件带给我的焦虑感觉，花那么多钱，最后竟然落得个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下场，我当时只不过要求属于我个人该有的权利而已，结果是，我仿佛变成了一个强盗，而不是被抢的人。即使官司打赢了，除了一堆焦虑与困扰，我什么也得不到。”^{〔2〕}写这些话时，狄更斯已享誉整个英语世界，之前的作品，如《匹克威克外传》、《尼古拉斯·尼克尔贝》、《雾都孤儿》、《老古玩店》、《圣诞颂歌》等，每一部都受到热烈追捧，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坛的地位。

文学作品一旦畅销，备倍受盗版者青睐，更何况是在那个版权意识淡漠的年代。1844年，狄更斯因为《圣诞颂歌》一书被盗版，对一家出版商提起诉讼。官司旷日持久，除了搭进去700镑诉讼费，狄更斯本人也耗费不少心力。但是，官司结果却很不如意，反而将他拽入更棘手的法律纠纷，这一经历令狄更斯对当时拖沓繁冗的司法程序失望之极。因此，当自己的小说1846年再次被人盗版时，他干脆不采取任何维权行动，正如他在信中所言：“法律的傲慢与粗暴，已经让人恼怒到忍无可忍的地步了。”

1853年，狄更斯最富盛名的作品《荒凉山庄》问世，这

〔1〕 约翰·福斯特（1812—1896年），英国文学批评家、记者，狄更斯好友，也是第一部狄更斯传记的作者。

〔2〕 Forster, *Life of Dickens*, II, 75-76. 转引自本书第一章。

4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

部小说对大法官法院及其代表的衡平法程序进行了猛烈抨击。狄更斯在序言中列举了一起衡平法案件，该案审了20年，诉讼费高达7万英镑，但离结案还差得远，案情仍与开审时差不多。还有一起案子，从18世纪拖到19世纪中叶，诉讼费超出前一案件的两倍，仍悬而不决。诉讼双方当事人被案子拖老、拖疯，一条条生命都白白葬送了，而官司仍在热热闹闹地打下去。在这个过程中，只有法官和律师们捞到了好处，巨额诉讼费都进了他们腰包。这帮人极尽拖延之能事，因为案子越拖对他们越有利。作为小说主线的贾迪斯诉贾迪斯案，就是这类案件。在正文中，狄更斯直言不讳地表达了他对英国法律的看法：“英国法律的一条重要原则是：为业务而开展业务”，即使牺牲当事人利益也在所不惜。^{〔3〕}

狄更斯对大法官法院与衡平法程序的批评，引起了社会强烈反响。有人甚至认为，正是这部小说导致了议会对大法官法院的改革。英国原民事上诉法院院长丹宁勋爵后来便曾说过，狄更斯小说对司法改革的贡献，远远超过了杰里米·边沁。^{〔4〕}

但是，与历史上许多文学著作一样，这部小说对社会变革的影响被明显夸大了。^{〔5〕}很快就有法律人士指出，大法

〔3〕〔英〕狄更斯：《荒凉山庄》（下册），黄邦杰、陈少衡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702—703页。

〔4〕〔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杰里米·边沁（1748—1832），英国哲学家、法学家，功利主义学说创始人，其学说对英国19世纪的司法改革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著有《道德和立法原理》、《惩罚与奖励理论》等。

〔5〕历史上，文学作品的力量时常被人为放大，比如，有人认为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引发了美国南北战争，这显然夸大了该小说的作用。

官法院的确曾存在司法弊端，但在《荒凉山庄》开始连载前，清除弊端的改革已经开始，小说反映的情况已非现实情形。^{〔6〕}美国联邦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法官理查德·A·波斯纳也认为，狄更斯对大法官法院与衡平法程序的批判是不公正的，《荒凉山庄》最多算是篇小说化的新闻报道。^{〔7〕}擅长精神分析的美国学者彼得·盖伊^{〔8〕}甚至断言，狄更斯的性格过于脆弱敏感，第一次打官司的不愉快经历在他内心留下强烈阴影，因此，他充分发挥自己的文学想象力，把这一经历渲染为一种更大的伤害，通过《荒凉山庄》栩栩如生地予以展现。彼得·盖伊认为，小说本身就像是在“发泄一股可爱而优雅的怨气”。^{〔9〕}

那么，对衡平法程序乃至整个英国司法制度的抨击，到底是法律的傲慢引致的意气之见，还是狄更斯经过多年观察体验后得出的深刻结论呢？这一结论，又是否确切揭示了大

〔6〕 Atlay, *Victorian Chancellors*, II, 35-37.

〔7〕〔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和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页。

〔8〕彼得·盖伊（Peter Gay），美国文化史家，德裔犹太人，1923年出生于柏林，1939年离开德国，1941年移民美国，后加入美籍，现为耶鲁大学斯特林荣休教授，纽约公共图书馆学者与作家中心主任。盖伊著作等身，论题涉及启蒙运动、中产阶级等诸多社会文化史领域，以倡导“运用精神分析方法的文化史”而闻名；此外，他还致力于探讨弗洛伊德对德国文化以及历史学研究的影响，是心理分析史学的实践者。在其学术生涯早期，以《启蒙运动：一种解释》第一卷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后期完成五卷本巨著《布尔乔亚经验：从维多利亚到弗洛伊德》。2004年，盖伊荣获美国历史学会杰出学术贡献奖。

〔9〕〔美〕彼得·盖伊：《历史学家的三堂小说课》，刘森尧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6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

法官法院存在的司法弊端？除了《荒凉山庄》，狄更斯的许多小说都曾提及那一时代的法律与法律人，许多故事也是以案件为线索展开。可以说，他对法律题材相当热衷，在版权官司之前即是如此。这些又是基于什么原因？是否与他的某段经历密切相关呢？在威廉·S·霍尔兹沃思这部《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里，我们或许能够找到上述问题的答案。

二

威廉·S·霍尔兹沃思（1871—1944年），英国法律史学者，1922年任剑桥大学瓦伊纳法学教授，代表作为16卷本的《英国法律史》。这部巨著讲述了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到1875年司法改革时期的英国法历史，被誉为该研究领域最为全面、也是最为出色的作品之一。^{〔10〕}除此以外，霍尔兹沃思还著有《盎格鲁—美国法律史》（1928）、《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1928），后者是他在耶鲁大学法学院斯托尔斯讲座的授课内容。

相较于前两部“大部头”，本书最多算是小册子。在这本小册子里，霍尔兹沃思从一名法律史学家的角度，讨论了狄更斯小说对法律史学研究的价值。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介绍狄更斯早年的法律经历，并讨论他对19世纪早期各类法院、律师会馆及律师事务所的描写。第二部分侧重

〔10〕瓦伊纳教授(Vinerian Professor)，正式说法应为“瓦伊纳普通法教授”(Vinerian Professor of Common Law)。该教席由剑桥大学于1755年根据查尔斯·瓦伊纳的遗嘱建立。第一任教授为普通法名家威廉·布莱克斯通。霍尔兹沃思为剑桥大学第9位瓦伊纳普通法教授。

分析狄更斯笔下形形色色的法律人，其中既有大法官、皇家大律师、高级律师这样的高端执业者，也包括律师助理、法律文具店主、办事员、法律文书誊写人等低端法律行业人员。在第三、四部分，霍尔兹沃思结合《荒凉山庄》与《匹克威克外传》两部小说中涉及司法程序与庭审活动的描写，讨论与比较了普通法与衡平法两类诉讼程序。

三

关于狄更斯早年的法律经历，霍尔兹沃思并未过多介绍。事实上，了解狄更斯这段经历及对其文学生涯的影响，对于我们认识与理解“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非常重要。这里不妨详细予以展开。

狄更斯 12 岁那年（1824 年），父亲约翰·狄更斯因无力偿债而被拘捕，送入了专门关押债务人的马厦尔西监狱。两个月后，母亲也带着全家住进监狱。当时，狄更斯仍在泰晤士河滨大街 30 号的华伦黑鞋油作坊做童工，周薪 6 至 7 先令，除了工作，其他时间都陪家人在监狱消磨。^{〔11〕}这也给了他熟悉监狱以及那些因贫困而入狱者悲惨身世的机会。

1827 年，狄更斯开始了自己短暂的法律生涯。从威灵顿学堂辍学后，他去查尔斯·莫洛伊律师事务所应聘，成为那里一名律师助理。不过，这位“助理”的主要工作就是打杂。几个月后，他又被位于格雷律师会馆的艾利斯与布莱克默律

〔11〕 钱青：《英国 19 世纪文学史》，外语教学和研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8 页。

8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

师事务所录用。对一位未来的小说家而言，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为其日后创作积累了丰富素材。“任何一个当班职员透过锁眼听到的律师机密谈话，都会在外面的职员办公室传作笑谈。”〔12〕到律师事务所洽谈业务的各色人等，不少人被他后来写入了《匹克威克外传》。为了帮律师们送达各类诉讼材料，狄更斯经常奔波于伦敦的大街小巷。这一过程，令这位来自朴次茅斯的年轻人对伦敦的市井百态有了更多了解。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狄更斯办了一张大英博物馆图书证。业余时间，他都在那里读书。

年轻的狄更斯对新闻业颇有兴趣，梦想成为一名报道议会新闻的记者。为此，他努力学习速记。1829年，凭借娴熟的速记技能，狄更斯先后被博士院〔13〕和大法官法院录用，担任庭审速录员。这段工作经历，使他得以透过形形色色的民事纠纷，加深对社会矛盾和世态人情的理解。〔14〕当然，这

〔12〕〔英〕赫斯基斯·皮尔逊：《狄更斯：他的性格、戏剧性事件和生平》，谢天振、方晓光等译，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第86页。

〔13〕博士院(Doctors' Commons)是旧时教会法院和海事法院及在这些法院执业的罗马法和教会律师公会所在的地方。位于圣保罗教堂附近。1768年，根据一项特许状，成立了“在教会法院和海事法院执业的法律博士协会”，1782年该协会买下了该处地产。加入该协会的条件是：(1)取得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的罗马法博士学位；(2)根据坎伯特雷大主教的谕令，已被接受为律师，并已出席法庭一年。1858年，该协会律师在教会法院和海事法院执业的专属权利被废除，协会也随之解散。

〔14〕英国至今保存着狄更斯1830年11月18日速记的一场庭审笔录，从那十分熟练的字体，可以看出这位18岁的速记员工作非常称职。薛鸿时：《浪漫的现实主义：狄更斯评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